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 凯

签署日期：2020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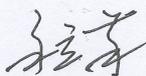
洪 亮

签署日期:2020年7月31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立荣

签署日期：2020年7月31日